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旭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票的数量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定价方式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承销方式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拟上市地点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获得核准注册，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同意通过《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涉及欺诈发行上市出具股份购回等承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李黔、梁伟杰回避表决。

11. 同意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同意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1)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刘剑洪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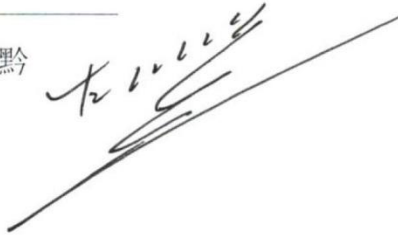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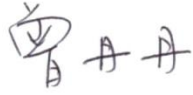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曾丹丹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谢佑平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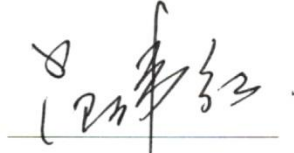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范伟红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吕绍林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石桥

石 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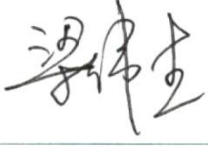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梁伟杰

